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111年7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28032號函及同年8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31881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一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加班定義及補償方式。
- 二、增訂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公務人員，及一般機關待命執行職務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予適當評價，並依評價之級距及下限訂定換算基準。
- 三、增訂補休假應以休畢為原則，補休假期限上限（2年）及遷調後得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規定。
- 四、增訂加班補償結算機制，使公務人員因逾補休期限、離職或亡故，致無法補休假時，應計發加班費或獎勵。
- 五、授權行政院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及下限等框架性規範，各主管機關依業務特性，得在行政院所定框架規定範圍內，調整訂定評價換算基準。
（按：另本府將俟行政院依前揭授權規定訂定子法規範後，按其規劃所屬人員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及相關措施。）

 轉知本府111年7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28897號函以，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1條及第3條，業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一案。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文修正，將「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修正其給假條件、給假日數（7日）及給假期間；另依性工法第21條規定增訂各機關對聘僱人員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不得拒絕，亦不得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轉知本府111年7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6358號函以，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於辦理相關活動時，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而有動用行政資源之行為，以確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一案。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預定於111年8月18日發布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爰各機關學校於辦理相關活動時，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主觀意思表示），而有動用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之客觀行為表示。
- 二、各機關學校於111年8月18日至同年11月26日之選舉期間，應禁止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供機關學校固定辦

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進行造訪；倘公職候選人至政府機關僅是洽公，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如其未有競選拜票行為（例如未穿競選背心及無隨同人員等），自無庸禁止其進入，惟其進入後如出現競選拜票相關行為，機關應立即向其說明中立法相關規定並請其停止是類行為，俾維持行政中立。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國防部軍備局主計室專員	洪英倫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1110704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范素美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10708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佐理員	黃英哲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708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會計室佐理員	洪儷珊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71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科員	鄭人輔	臺北廣播電臺會計室主任	1110721

患癌症，為支應醫療費用支出，陸續接洽甲、乙、丙、丁…等 9 人（下稱該 9 人），告知其等若願意提供國民身分證件及郵局帳戶影本資料擔任人頭，則每一人頭戶，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下同）4,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報酬；該 9 人均明知李○○為公務員，亦知悉其並未實際工作卻領取薪資，惟因渠等缺錢花用，遂同意李○○之提議。李○○即分別與該 9 人各自共同基於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李○○利用其職務上辦理清潔隊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之招募、管理等業務機會，分別填載該 9 人之報名表、查詢戶籍勞保資料同意書、清潔維護業務進用人員方案意願書，於其上偽簽署名，再檢附該 9 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郵局帳戶影本資料，佯為招募該 9 人為清潔隊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並偽造該 9 人核銷薪資期間之工時打卡出勤記錄，交付不知情之專案管理人員行使之，使專案管理人員陷於錯誤，誤信該 9 人於核銷薪資期間從事清潔維護工作，按月製作其職務上所掌之「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出勤統計表」、「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津貼印領清冊」公文書後，交由不知情之人事業務承辦人辦理薪資核算，撥至上開 9 人之郵局帳戶內。嗣後李○○再囑託該 9 人扣除各自應分得之金額後，將餘款直接匯款至李○○郵局帳戶。總計自 103 年至 106 年，共詐得 412 萬元，足生損害於新北市環保局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事務之正確性。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李○○公務員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犯罪所得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

政風案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鶯歌區清潔隊隊長李○○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判決有罪。案緣李○○於 103 至 106 年間擔任隊長，負責綜理清潔隊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之管理、招募等事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李○○因罹

